學習時報

STUDY TIMES

2026年11月16日 星期一 | 第2478期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管主办 网址：http://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江泽民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37 代号：1-267

重要言论

新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 王东峰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关心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加强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把党对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高度，指引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作出重要部署。人民政协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广泛凝心聚力。

深刻认识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专门协商机构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植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产生于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辉实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力量”；强调人民政协“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对于深刻把握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专门协商机构优势，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深刻认识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有利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更好保障最广大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强调“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作用”，“有效组织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推动实现广泛有效的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知无不言的挚友、过失相规的诤友，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不是相互掣肘、彼此倾轧，而是相互促进、共同提高。70多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实现了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体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结合，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深刻认识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有利于最大限度把全体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汇聚起来，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强调“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是人民政协组织的重要特征”。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在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中具有独特优势作用。70多年来，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的内容表述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但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性质定位始终没有改变。目前，全国政协有2100多名委员，设34个界别，涵盖了中国共产党、8个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主要人民团体、56个民族、5大宗教和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等，既尊重大多数人的共同意愿、又注重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既重视赞成的声音、又重视听取不同的意见，具有组织上的广泛代表性和政治上的巨大包容性。人民政协的组织构成和界别特点，有利于以制度化平台充分反映不同界别、阶层、群体的意愿诉求，有利于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紧密团结起来，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深刻认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目前，我国协商民主体系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渠道。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根本政治保证，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依托，具有坚实的制度保障；各级政协组织均设有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等领导机构和专门委员会、政协机关等工作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各级政协形成了包括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在内的多层次协商议政格局，具有成熟的协商平台；人民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广大政协委员都是各行各业各界的代表人士，理论造诣较高，实践经验丰富，专业优势突出。在工作实践中，人民政协坚持发扬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优良传统，贯彻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工作原则，尊重和保障政协委员民主权利，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安排把带有普遍性、突出性、趋势性的问题及时反映上来，把大量分散于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中的意见建议汇集起来，使党和政府的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

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做好“四个凝聚”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希望人民政协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也是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的着力重点和努力方向。十四届全国政协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四个凝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履职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强调“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十四届全国政协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各方面、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体现在工作成效上。全国政协建立和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全国政协及政协机关、各专门委员会重要例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和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常态长效机制，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国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对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每年制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政协履职始终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牢牢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自觉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履行职能。理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的内涵，需要深刻认识政协不是权力机关，而是协商机构；政协不是协商主体，而是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制度化协商平台；上级政协组织和下级政协组织之间是指导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政协组织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接受上级政协指导，这是科学的制度设计，有利于从制度上、组织上落实党的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协商议政，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十四届全国政协自觉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坚持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就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哪里。一是围绕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摸清真实情况，集合众智提出解决办法，努力使对策建议有的放矢、切中要害”。十四届全国政协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把调查研究作为协商议政活动的前置环节，每年组织开展100多项调查研究活动。创设专题研究制度，一般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围绕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跨专门委员会、跨领域组织开展。二是聚焦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深入协商议政。全国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深化改革开放的卡点堵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热点痛点，每年举办各类协商议政活动约100场，一大批协商建言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为党和国家研究相关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提供了参考。三是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助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十四五”时期，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及其10个专门委员会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围绕“十四五”规划中10个方面重点任务，连续5年选择不同侧重点持续组织开展民主监督。5年间，共有779人次委员参与，形成48份专项监督报告，助力25项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制定实施。四是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

（下转3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有专论

民主集中制落到实处 把贯彻执行

□张太原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其中，跟踪督办和质效评估、重要议题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不得强行作出决策、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等规定，使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有了更明确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要解决党员、干部个人的思想、作风和纪律问题，也要解决党组织怎样行使权力的问题。民主集中制使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权力配置和组织运行之中，体现于每一次会议、每一项决策、每一个执行环节。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贯穿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的经常性工作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员个人同组织、少数同多数、下级同上级、全党同党中央的关系，都需要一定的原则来规范。民主集中制通过党章党规把这些关系规范化、制度化，使党成为具有严密组织体系的政治组织。党的领导也要通过一定的制度来实现。重大问题怎样讨论、组织决定怎样形成、决定以后怎样执行、执行中出现偏差怎样纠正，都属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它既管组织怎样构成，也管组织怎样工作。

民主集中制还是一种工作方法。广泛听取意见，是为了掌握真实情况、集中正确意见；形成组织决定，是为了统一行动、办成事情。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党员、干部讲真话、提问题，也需要党组织敢于决断、勇于负责。民主集中制把这两个方面连在一起，使党能够发现问题，也能够解决问题。这种方法，实质上就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组织生活中的运用。党内民主把分散在党员和党组织中的实际情况、实践经验和不同意见汇集起来，正确集中把其中的合理内容转化为组织决策，并在执行中检验和完善决策。这一过程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认识过程相一致。

《决定》指出，必须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实行正确的集中，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政治上的优势，在于全党有共同的方向和统一的行动。组织上的优势，在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上下贯通、协同工作。党中央的精神经过严密的组织体系转化为全党行动，基层的实际情况也能够顺畅反映上来。制度上的优势，表现在重大问题怎样讨论、不同意见怎样对待、决策失误怎样纠正，都有章可循。工作上的优势，归根到底是决策正确、执行有力。这些优势最终都要接受实践检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否落实、党内民主是否真实有效、领导班子是否按规则办事、“一把手”是否正确用权，都是检验的具体尺度。就此而言，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贯穿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的经常性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才能成为正确集中的基础，实行正确集中才能成为统一行动的保证，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民主集中制首先体现于“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其中，全党服从党中央，集中体现了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一个长期执政的大党，组织层级多、党员数量大、地区部门情况各异，没有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就难以形成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决定》要求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和质效评估，正是把监督从“有没有部署”推进到“有没有落实、落实得怎么样”。跟踪督办着重发现和纠正落实不力、变形走样的问题，质效评估则要检验工作实际成效。二者结合起来，才能防止以过程代替结果、以留痕代替落实。

（下转7版）

本期导读

明理悟道

深化“第二个结合”研究的方法论思考

第 2 版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论坛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

第 2 版

思想通信

为什么要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

第 3 版

高端智库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第 5 版